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医保函〔2021〕20号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补充通知

根据《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医保发〔2020〕48号，以下简称“48号文件”）精神，我省城乡居民2021年度参保集中缴费工作已经结束。近期，部分统筹地区反映，有部分城乡居民因各种因素影响，错过集中缴费期，没有参保缴费，影响医保待遇。经研究，决定为错过集中缴费期的城乡居民重新开通缴费通道。

缴费时间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，缴费通道为原集中缴费期通道不变。缴费标准仍按照集中缴费期各项政策标准。待遇享受期从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

在此期间，“48号文件”中已明确的特殊人群参保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仍按照“48号文件”相关规定执行。

请各统筹地区医保、税务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政策宣传和工作动员，继续按照“48号文件”相关要求做好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工作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1年1月26日

(此件公开)